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发〔2018〕308号

转发桂在娟等4人具备 高级经济师（认定）资格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〔2018〕360号精神，经江苏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，我市桂在娟等4人已具备高级经济师资格，资格起算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（名单附后）。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29日

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专业	资格名称	资格起算时间
1	淮安市鹏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桂在娟	经济	高级经济师 (认定)	2018年11月15日
2	江苏鸿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王莉莉	经济	高级经济师 (认定)	2018年11月15日
3	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	沈健增	经济	高级经济师 (认定)	2018年11月15日
4	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	罗传钢	经济	高级经济师 (认定)	2018年11月15日

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